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2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沈柔均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3478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113年度訴字第831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沈柔均犯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陸佰陸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沈柔均於民國113年3月21日晚間10時許，在臺北市○○區○○街000號「H&M西門旗艦店」前，拾獲盧亞甄所有而遺忘在該處之包包1個（內有錢包1個、現金新臺幣【下同】300元、台北富邦銀行簽帳金融卡1張【卡號詳卷，下稱A卡】、元大銀行提款卡1張、國民身分證1張、健保卡1張、駕照2張），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離本人持有物之犯意，將之拾走予以侵占入己，復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於同日晚間10時9分至10時34分許，持A卡接續於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時間、地點、商店及金額刷卡消費，並佯裝為真正持卡人，致不知情之店員陷於錯誤，而使沈柔均獲得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金額免予支付價金之利益，如附表編號4所示金

01 額，因交易失敗，致刷卡未成功而不遂。案經盧亞甄訴由臺
02 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
03 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4 二、證據：

05 (一)被告沈柔均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06 (二)證人即告訴人盧亞甄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07 (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
08 物認領保管單、告訴人提出之存摺影本、告訴人提出之臺外
09 幣交易明細查詢列印頁面4張、告訴人提出之台北富邦銀行
10 簡訊截圖、監視錄影畫面影像翻拍照片3張、監視錄影畫面
11 光碟、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8月8日北富銀
12 集作字第1130004691號函暨檢附A卡掛失補發紀錄及附表編
13 號1至3之消費單據。

14 三、論罪科刑：

15 (一)按刑法第337條所謂「離本人所持有之物」，係指物之離其
16 持有，非出於本人之意思者而言（最高法院50年度台上字第
17 2031號判例意旨參照），故除遺失物、漂流物外，凡非基於
18 持有人之意思，一時脫離其本人所持有之物均屬離本人所持
19 有之物。查告訴人於警詢中證稱：我的包包於113年3月21日
20 21時50分遺忘在H&M西門旗艦店店門口右側忘記拿走，我離
21 開後10分鐘要返回去拿就找不到了等語（見偵卷第25至26
22 頁），可認告訴人遺留在該處之包包應屬遺忘物而非遺失
23 物。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持有物
24 罪、同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附表編號1至3）及第
25 339條第3項、第2項之詐欺得利未遂罪（附表編號4）。

26 (二)被告於密接時間及地點，出於單一詐欺得利犯意，持A卡刷
27 卡消費，共4次，足認各該次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自難
28 以強行分離而論以數罪，應論以接續犯而僅成立1罪。又接
29 續犯其部分行為如已既遂，縱後續之行為止於未遂或尚未著
30 手，仍應論以既遂罪（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242號判決
31 意旨參照），是如附表編號1至3之行為已詐欺得利既遂，縱

01 如附表編號4之行為詐欺得利未遂，仍應論以既遂罪。

02 (三)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03 (四)爰審酌被告拾獲告訴人之包包時，應知悉係他人所遺留之
04 物，竟未送至警察或自治機關招領，反起意將其侵占入己，
05 復持A卡刷卡消費，因而獲取免付價金之利益，所為不該；
06 惟念其坦承犯行，但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之犯
07 後態度；兼衡其前科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
08 人所受損害程度；暨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作業
09 員工作、需扶養未同住之祖母、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本院
10 訴卷第100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1 諭知罰金易服勞役、拘役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五)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所載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
13 均經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當庭更正如上（見本院訴卷第
14 97至98頁），附此敘明。

15 四、沒收：

16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7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
18 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
19 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20 (二)被告侵占告訴人包包內現金300元，及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
21 之刷卡消費行為，獲有免予支付價金4,365元之利益，均為
22 其犯罪所得，未經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23 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4 時，應追徵其價額。

25 (三)至被告侵占之其餘物品，均已由告訴人領回，有贓物認領保
26 管單在卷可憑（見偵卷第45頁），應認此部分犯罪所得已實
27 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即不予宣
28 告沒收或追徵。

2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
3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林黛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廖彥鈞、林黛
03 利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5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敏玲

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2 本之日期為準。

13 書記官 劉俊廷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8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0 （普通詐欺罪）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3 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表

27

編號	時間	地點	商店	金額（新臺幣）
1	113年3月21日 晚間10時9分	臺北市○○區○○ 路00號	全家便利商店成都店	3,125元
2	113年3月21日	臺北市○○區	統一超商昆寧店	500元

(續上頁)

01

	晚間10時25分	○○○路00巷0號5號		
3	113年3月21日 晚間10時34分	臺北市○○區○○街0段000○○號	統一超商鑫日新店	740元
4	113年3月21日 晚間10時21分	臺北市○○區 ○○○路000號	全家便利商店萬年店	3,000元 (交易失敗)